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21号

武定钛金三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2176230141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近城镇白邑村村委会分洲村

法定代表人：杨彪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于2018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螺旋34组、球磨机3台、分级机2台，2018年12月投入生产使用，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未进行环报竣工验收。

（二）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危废识别标识，未建立管理制度及计划。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1年4月13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21号）告知

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该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21号）及2021年4月19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于2018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螺旋34组、球磨机3台、分级机2台，2018年12月投入生产使用，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未进行环报竣工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三十万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危废识别标识、未建立管理制度及计划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三万元罚款。

对你（单位）合计处四十三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

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